

证券代码：831974

证券简称：维森信息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

券

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汉口街中融国际 1-15 号、1-16 号、1-17 号 宇洋大厦 14 层 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李国义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已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同意召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发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223,3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426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赵磊波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 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赵剑、刘洪顺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 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国义、张晓宇、仲伟和、董丽凤、孔维双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并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较好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，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生产经营的稳定。公司全体董事积极进取，勤勉尽责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董事会的规范动作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223,36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223,36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:

此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1) 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 223, 365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 223, 365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223,3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223,3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031,6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方董事李国义、仲伟和、张晓宇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并资产抵押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并资产抵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223,3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将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223,3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赵华兴、侯为满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(二)、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